

明新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將如何處理利用本校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教學及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學生健康資料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識別類(如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學歷、戶籍謄本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)
2. 特徵類(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)
3. 家庭類(如家庭概況、家庭困境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同住親屬等)
4. 社會類(如職業、失業原因、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、社會資源概況等)
5. 財務類(如所得與收入、財產、負債與支出、財務交易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)
6. 其他足以證明或辨識個人身份文件之資料。(如低收入戶、身障手冊、各類成績、特殊事蹟、獲獎紀錄及其他學習紀錄等)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(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，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，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下，學校得提供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4. 方式：以書面紙本或電子檔方式呈現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可依個資法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，但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或提供資料不足、有誤，本校將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入學系所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